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（雙主修）

教學單位(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課程學制：☐ 學士班(U) ☐ 碩士班(M) ☐ 博士班(D) ☒ 進修學士班(N) ☐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(P)

課程類型：☐ 系所專業課程 ☒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 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※附註※

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 (請詳附註)
系定專業課程	必	行政學	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政治學	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1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公共政策	Public Policy	4	全	1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	4	全	1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	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	4	全	2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2			A
系定專業課程	必	行政法	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3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比較政府	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2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公共管理	Public Management	4	全	2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質化研究方法	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	2	半	2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3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西洋政治思想史	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3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中國政治思想史	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3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財務行政	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行政倫理	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4			A
系定專業課程 (9科選5科)	必	地方政府	Local Government	4	全	4			A

重要說明：

- (1) 取得雙主修修習資格之學生至少需修滿70學分（必修34學分+「9科選5科」必修18~20學分+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16~18學分），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。
- (2) 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- (3)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12學分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程) 114年3月2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